|  |
| --- |
|  |
| **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（第二次）**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日期：2023-04-10点击数：2052次字号：【[大](javascript:doZoom(16)) 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4)) 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2))】 | |
|  |
| 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录取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**一、调剂专业及数量**  材料科学与工程，3名。  **二、调剂考生基本条件**  1.符合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  2.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  3.初试成绩满足我院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。  4.初试科目与我院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应含有英语和数学（英语一和英语二，数学一和数学二视为相同），专硕和学硕可相互调剂。  **三、调剂报名**  2023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通过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平台”(http://yz.chsi.com.cn/yztj  /)进行，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将于4月11日0:00-12:00开通。  我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院研究生教育网站发布调剂公告，考生根据调剂公告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填报调剂志愿。  **四、复试录取**  根据考生提供信息，我院通过研招信息网向符合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复试按照我院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（我院研究生教育网站（http://yjs. nhri.cn/）已公布）规定的复试方式、复试内容等有关要求执行。 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  **五、其他事项**  请申请调剂考生及时关注我院研究生教育网站信息，对未列入参加复试范围的考生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 联系人：沙老师  邮箱：yjsb@nhri.cn  电话：025-85828895 |